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债券代码：113031

债券简称：博威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4号）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188,679.2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9,811,320.7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952,830.1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858,490.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1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20-012）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20-013）。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

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一）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投资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投资产品发行

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业务，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循环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博威合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博威合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博威合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